

**諮詢總結**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

**2014年3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4
附錄一 《主板規則》的修訂	24
附錄二 《創業板規則》的修訂	54
附錄三 回應人士名單	86

---

## 摘要

---

1. 我們早前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以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並就此進行諮詢；本文件載列是次諮詢的結果。
2. 我們共收到 47 份來自發行人、專業及業界組織、從業人員、個別人士及其他機構的回應意見。
3. 現行的《上市規則》中，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一般定義，與在第十四 A 章內因應關連交易規定而使用的定義並不相同。
4. 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易名，以跟第十四 A 章所採用的定義區分開來。基於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決定將第一章內的相關定義分別易名為「核心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
5. 諮詢文件中亦建議將《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採用的有關定義與第十四 A 章所載者劃一，同樣獲得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然而，部分回應人士擔心有關建議或會擴大《上市規則》部分條文的規管範圍，令發行人的合規負擔大增。
6. 有關建議的原意並不是要將《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規管範圍擴大，而是要將其與第一章或第十四 A 章的定義（視乎適用情況）劃一。我們檢討過有關建議，決定就以下事宜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定義：
  -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反收購行動的規定，以涵蓋向新控股股東的延伸家屬及他們所控制的公司收購重大資產；
  - 重大公司行動（如撤回上市地位或再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分拆上市建議，以及需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sup>1</sup>，而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在該等事宜的決議上不能投票。換言之，關連人士的延伸家屬及他們所控制的公司不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方案；
  - 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換言之，關連人士的延伸家屬及他們所控制的公司不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關連人士股份期權的提案投票；
  - 就新上市申請而言，保薦人須按照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確認其是否屬新申請人之關連人士；

---

<sup>1</sup> 就董事酬金而言，董事及其聯繫人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不應參與釐定該董事的薪酬。

- 就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確認其是否屬交易對手方的聯繫人（定義見第十四 A 章）或持有交易對手方聯繫人（定義見第十四 A 章）超過 5% 的權益；及
  - 在由第十四 A 章延伸推展出來的《上市規則》條文中，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
7. 附錄一及二載有上述《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該等修訂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第一章 引言

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文件》，提出以下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 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易名，以跟第十四 A 章所採用的定義區分開來；及
- 《上市規則》中多項規則亦採用「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如規則的目的同樣是在發行人擬進行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公司行動或其他情況時保障獨立／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規則所採用的定義將會與第十四 A 章所載者劃一。

9. 諮詢期已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47 份回應意見：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
發行人	27	57%
專業及業界組織	7	15%
市場從業人士	8	17%
個別人士及其他機構	5	11%
總計	47	100%

10. 所有回應意見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3042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3042r_c.htm)，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11.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我們的建議。本文件第二章概述回應人士對建議的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

12.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有關修訂經聯交所董事會通過，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3. 我們感謝在諮詢過程中所有提出意見的人士。

14. 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中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我們的回應亦適用於相應的《創業板規則》。

---

##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

### (A) 將第一章內的定義易名

15. 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分別易名為「限定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以跟第十四 A 章的定義區分開來，因為兩個章節使用此二詞的目的並不相同。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 大部分回應人士(89%)支持建議。
17. 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採納建議，認為毋須更改第一章定義的名稱。
18.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限定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或會隱含其他非聯交所擬定的意思。舉例而言，「限定」關連人士或會意味著對關連人士的限制。回應人士建議的其他選擇包括：
- 限定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方、緊密關連人士、有關方或有關人士。
  - 緊密聯繫人：有關連人士聯繫人、核心聯繫人或聯屬方。

#### 我們的回應

19. 基於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我們亦留意到回應人士對建議用字的意見，遂決定將「限定關連人士」的建議定義易名為「核心關連人士」。我們將按諮詢文件所述採用「緊密聯繫人」的建議定義。

(B) 將第十四 A 章與《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採用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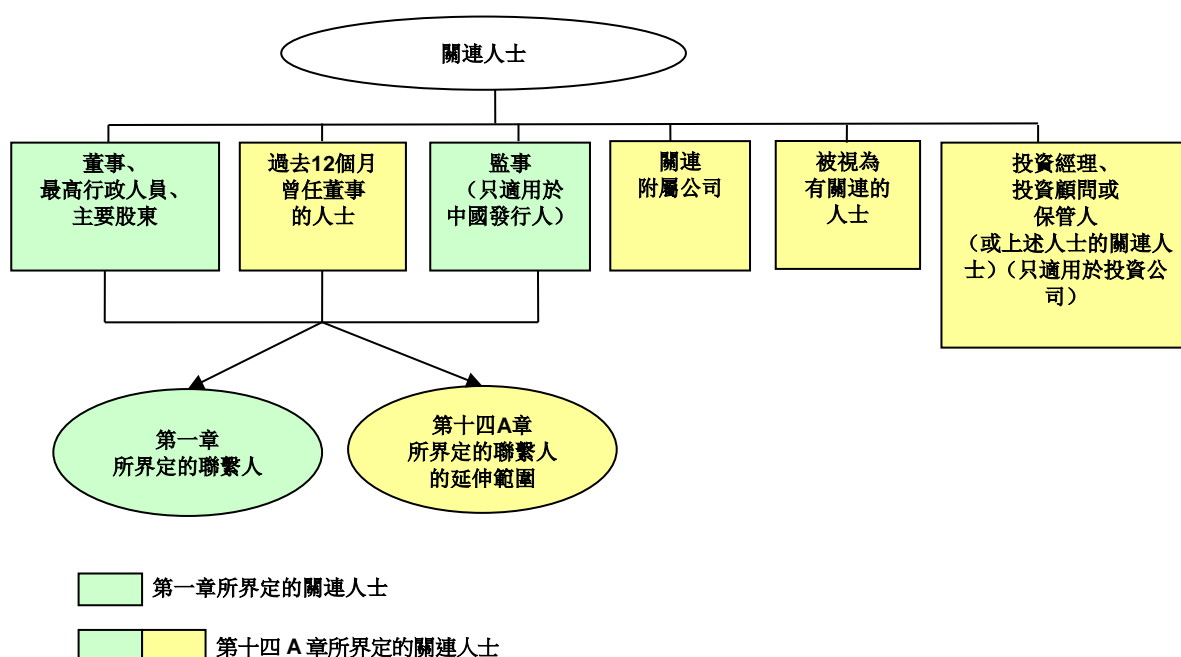
20. 現時《上市規則》第一章載列「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一般定義，並於所有《上市規則》中沿用。第十四 A 章亦使用該等定義，但將有關含義延伸至涵蓋更廣泛人士，以配合該章內關連交易的規定。

21. 第一章與第十四 A 章的定義之間的主要差異為第十四 A 章的定義包括以下在第一章定義中未有涵蓋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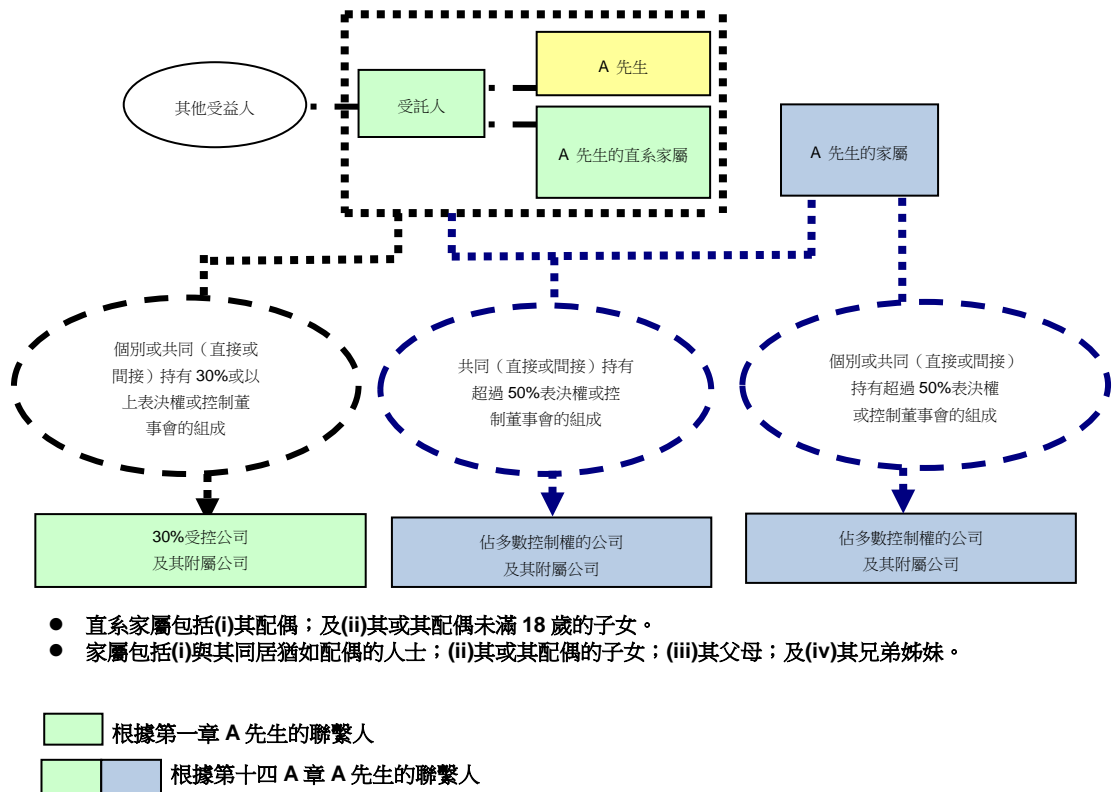
- 關連人士：於過去 12 個月內擔任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該等前任董事之聯繫人；及
- 聯繫人：個人關連人士的延伸家屬，包括與其同居猶如配偶的人士；其或其配偶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子女；其父母；其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控制的公司。

22. 下圖對照分別載於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加以對比：

(1) 關連人士



(2) 個人（譬如A先生）的聯繫人<sup>2</sup>



## 建議

23.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內多項規則所採用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與第十四 A 章所載者劃一。

## 回應人士的意見

24. 我們的建議獲得大部份回應人士（70%或以上）支持。
25.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儘管他們原則上支持建議中將《上市規則》不同規則所採用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劃一，但部分建議或會無意地擴大《上市規則》的規管範圍，以致對發行人施加額外責任。
26.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有必要釐清第十四 A 章內所載「視作關連人士」的規則如何適用於《上市規則》其他將採納第十四 A 章「關連人士」定義的規則。

<sup>2</sup> 對公司而言，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是相同。



27. 以下是其他反對建議人士的意見：

-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建議會不必要地擴大《上市規則》的規管範圍。
- 另有意見指，建議會對發行人產生實際問題及在合規方面重大的負擔，因為第十四 A 章所述「聯繫人」所覆蓋的範圍遠比第一章廣泛。舉例而言，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延伸家屬對發行人、其董事或監管機構並無披露權益的責任，在許多情況下發行人難以要求該等人士披露資料及核實他們所提供的資料。此外，要求發行人識別在交易中佔有權益的股東之所有延伸聯繫人（譬如延伸家屬），並要求該等人士在股東大會放棄表決，均不切實際。
-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建議會剝奪董事或股東就其並無直接利益的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
- 有意見指，實際上許多（若非全部）發行人很可能難以提供一份完整的關連人士名單，當中包括第十四 A 章所述延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完整關連人士名單。將第十四 A 章的定義延伸至《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會加重發行人合規方面的負擔，亦可能增加違規的數目。
- 數名回應人士亦反對將關連人士的延伸範圍應用於股份購回的規定。要求發行人確定是否有任何延伸關連人士（譬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以及其聯繫人）現時有意出售發行人股份並在有關購回授權的通函中作出披露，實際上難以執行，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負擔。

## 我們的回應

28. 雖然大部分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建議，但亦有回應人士擔心建議會擴大《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管範圍，實際上難以執行，對發行人亦會產生重大合規負擔。這些都不是我們的原意，建議的原意是在確保《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一致。我們檢討有關《上市規則》條文後，決定因應回應人士的疑慮只採納部分建議。下文第(1)節概述被採納的建議，第(2)及(3)節討論不獲全部採納或不獲採納的建議。
29. 我們亦在經修訂的條文中釐清，只會就第十四 A 章的規定而言將一名人士視為關連人士。

## (1) 不加修訂而獲採納的建議

30. 下文表 1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採納建議的原因：

表 1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採納建議的原因
	交易			
1	第 14.06(6)(b)、14.23B(2)條	根據反收購行動規則向發行人的新控股股東或其 <b>聯繫人</b> 收購資產	同意： 40 (87%)  不同意： 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將會延伸反收購行動規則的範圍，以涵蓋向新控股股東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這些收購事項亦屬關連交易。</li> <li>反收購行動規則阻截將本應屬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拆分為若干規模較細的交易。基於這些延伸聯繫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反收購行動規則理應涵蓋這些延伸聯繫人。</li> </ul>
	第 14.92 條	限制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轉手後的 24 個月內出售原有業務，除非發行人向此等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 <b>聯繫人</b> 所收購的資產，連同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	同意： 40 (87%)  不同意： 6 (13%)	
2	第 14.58(3)、14.63(3)條	發行人須在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以下資料：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及其 <b>關連人士</b> 的第三方。	同意： 41 (89%)  不同意： 5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須確定須予公布交易的對手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是否屬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以確保交易不受關連交易規定的規管。</li> <li>建議是由第十四 A 章延伸推展出來。</li> </ul>
3	第 5.03 條、第 12 項應用指引第 1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於向<b>關連人士</b>收購物業權益的估值規定</li> <li>就關連交易而言，如估值師曾依賴由<b>關連人士</b>提供的資料，應在估值報告中披露相關資料</li> </ul>	同意： 42 (91%)  不同意： 4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等收購事項屬關連交易。</li> <li>建議是由第十四 A 章延伸推展出來。</li> </ul>
4	第 21.08(12)條	新申請人如屬投資公司，其上市文件須載列一項聲明，說明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的董事，或該等人士的 <b>聯繫人</b> 等，現時或日後是否有權收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的經紀佣金的任何部份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買價的其他退回折扣。	同意： 42 (91%)  不同意： 4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投資公司的董事及其<b>聯繫人</b>支付經紀佣金或退回折扣均屬關連交易。</li> <li>建議是由第十四 A 章延伸推展出來。</li> <li>就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分銷公司而言，「<b>聯繫人</b>」的定義在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的涵義相同。</li> </ul>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採納建議的原因
	<b>證券發行</b>		
5	第 7.21(2)、7.26A(2)條	如無安排額外申請，適用於涉及由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 <b>聯繫人</b> ）包銷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股東批准規定	<p>同意：40 (87%)</p> <p>不同意：6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關連人士（按第十四 A 章定義）包銷發行人供股或公開招股，屬一項須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2) / 7.26A(2)條，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li> <li>第 7.21(2)及 7.26A(2)條的「聯繫人」範圍應與第十四 A 章所用者劃一。</li> <li>建議是由第十四 A 章延伸推展出來。</li> </ul>
6	第 13.36(2)(b)條及第 19A.38 條註 1	發行人只有在符合第十四 A 章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一般性授權向 <b>關連人士</b> 發行證券	<p>同意：42 (91%)</p> <p>不同意：4 (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等交易均屬關連交易。</li> <li>建議是由第十四 A 章延伸推展出來。</li> </ul>
7	第 4 項應用指引 — 第 4(c)段	如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聯交所有權要求任何持有超過 10%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 <b>關連人士</b> 放棄表決權	<p>同意：42 (91%)</p> <p>不同意：4 (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等交易均屬關連交易。根據第十四 A 章，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li> <li>建議是由第十四 A 章延伸推展出來。</li> </ul>
	<b>於股東大會投票</b>		
8	第 6.12、6.13、7.19、7.24、13.36(4)、14.90、14.91 條、第 13.39 條註	<p>任何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b>聯繫人</b>須就批准以下事項的決議放棄表決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願撤回上市</li> <li>大型供股或公開招股</li> <li>更新一般性授權</li> <li>可導致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於上市後 12 個月內出現根本性轉變的交易</li> </ul> <p>該等須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條件是他們此等投票意向已在文件中披露</p>	<p>同意：36 (78%)</p> <p>不同意：10 (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般是該等交易的決策者</li> <li>該等交易會對發行人及其股東會造成重大的影響。</li> <li>應用第十四 A 章的聯繫人定義可讓獨立股東參與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li> </ul>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採納建議的原因
9	第 13.68 條	董事及其 <b>聯繫人</b> 須就其年期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放棄表決權	同意：41 (89%) 不同意：5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董事有能力對發行人施加不當的影響，其延伸<b>聯繫人</b>亦應就董事的服務合約放棄投票權。</li> <li>應用第十四 A 章的<b>聯繫人</b>定義可讓獨立股東參與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li> </ul>
10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2) 段	如控股股東在分拆上市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 <b>聯繫人</b> 均須放棄表決權	同意：40 (87%) 不同意：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控股股東有能力對發行人施加不當的影響，其延伸<b>聯繫人</b>亦應就其佔有重大利益的分拆上市建議放棄投票權。</li> <li>應用第十四 A 章的<b>聯繫人</b>定義可讓獨立股東參與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li> </ul>
<b>薪酬委員會會議</b>				
11	附錄十四第 B.1.2(h) 段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同意：42 (91%) 不同意：4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董事有能力對發行人施加不當的影響，其延伸<b>聯繫人</b>應同樣被限制不能參與釐定其薪酬。</li> </ul>
<b>存管人</b>				
12	第 19B.03 條	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為：(a)「 <b>聯繫人</b> 」；(b)「 <b>控股股東</b> 」；(c)「 <b>主要股東</b> 」；或(d)第 8.24 條中不視為公眾人士者	同意：42 (91%) 不同意：4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屬關於存管人的現有豁免，並於所有《上市規則》沿用。</li> <li>建議可釐清存管人不會被視為第一章或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b>聯繫人</b>」。</li> </ul>

## (2) 不獲全部採納的建議

### (a)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

31.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並設有以下規定：
-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或更改向該等人士授予的期權條款)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及
  - 向參與者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須經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32. 根據符合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可根據第十四 A 章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我們認為第十七章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所涉及的「聯繫人」範圍應與第十四 A 章所用者劃一。我們會將第十四 A 章的「聯繫人」定義應用在此等規則，確保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相符。
33. 不過，若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我們同意部分回應人士的意見，即要求發行人識別參與者的所有延伸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並要求該等人士就向參與者授予股份期權放棄表決，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難以執行。
34. 我們亦留意到，《上市規則》第 17.04 條有以下規定：發行人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放棄表決權。由於此表決限制較第十四 A 章一般應用在關連交易的規則更嚴格，對延伸關連人士實施進一步的表決限制會加重發行人的合規負擔。
35. 我們不會採納建議，就第 33 及 34 段所述的表決規定延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範圍，不過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訂明若獲授人為關連人士，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第十四 A 章）必須放棄表決權。

36. 下文表 2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總結：

表 2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b>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b>		
13	第 17.04(1) 條、第 17.04(3)(d) 條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定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b>聯繫人</b>授予股份期權時，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li> <li>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b>聯繫人</b>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或修改向該等人士所授期權的條款，均須經股東批准</li> </ul>	同意： 41 (89%)  不同意： 5 (11%)  採納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見第 32 段。</li> </ul>
14	第 17.06A、17.07 條	規定須披露有關向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授予股份期權的資料	同意： 42 (91%)  不同意： 4 (9%)  採納建議 見第 32 段。
15	第 17.04(1) 條	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或修改向該等人士所授期權的條款，發行人的所有 <b>關連人士</b> 必須在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議案投贊同票	同意： 41 (89%)  不同意： 5 (11%)  不採納建議，但我們會於《上市規則》中釐清獲授人及其 <b>聯繫人</b> （定義見第十四 A 章）必須放棄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見第 34 及 35 段。</li> </ul>
	<b>向參與者授予股份期權</b>		
16	第 17.03(4) 條	規定向參與者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參與者及其 <b>聯繫人</b> 必須在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議案表決	同意： 41 (89%)  不同意： 5 (11%)  不採納建議，但我們會於《上市規則》中釐清：若參與者為第十四 A 章所指的 <b>關連人士</b> ，「 <b>聯繫人</b> 」即具有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涵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見第 33 及 35 段。</li> </ul>

(b) 有關保薦人獨立性及相關事宜的規則

37. 在新上市申請方面，《上市規則》第 3A.07 條載列評估新申請人保薦人的獨立性時須考慮的條件，包括：
- 《上市規則》第 3A.07(3)條 — 保薦人集團之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董事是否屬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及
  - 《上市規則》第 3A.07(6)條 — 保薦人集團向新申請人集團、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總額是否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
38. 我們認為保薦人不應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按第十四 A 章定義），因為其職責包括檢討新申請人的關連交易（包括與延伸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我們將採納建議，要求保薦人確認其並非關連人士（按第十四 A 章定義）。然而，我們不會將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應用於《上市規則》第 3A.07(3)條，即不會要求保薦人集團的所有成員及其董事確認其與延伸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原因是這項額外要求會對保薦人集團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
39. 另一方面，《上市規則》第 3A.07(6)條旨在評估新申請人及其控股股東的大部分業務是否由保薦人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所資助。我們同意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所指，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會過分擴大《上市規則》第 3A.07(6)條的規管範圍，使規則涵蓋控股股東的延伸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業務。我們將不會採納建議更改此規則中「聯繫人」的範圍。
40. 下文表 3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總結：

表 3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17	第 3A.07(3)條	保薦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或董事...為新申請人的任何 <b>聯繫人</b> <sup>3</sup> 或 <b>關連人士</b>	同意： 42 (91%)  不同意： 4 (9%)	採納部分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將採納建議，要求保薦人不能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按第十四 A 章定義）。</li><li>• 我們不會採納建議，將規定延伸至保薦人集團的其它成員及其董事。</li><li>• 見第 38 段。</li></ul>

<sup>3</sup> 由於新申請人為公司，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所載的聯繫人定義相同。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18	第 3A.07(6)條	保薦人集團向以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總額： (i)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新申請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 <b>聯繫人</b>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39 段。
19	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14(g)段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須向有關專家取得確認，其中包括：除《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容許的情況下，該專家並沒有在新申請人、其 <b>關連人士</b> 或任何 <b>聯繫人</b> <sup>3</sup> 的證券或資產中擁有重大利益	同意： 42 (91%)  不同意： 4 (9%)	不採納建議 • 此乃由第 3A.07 條延伸推展出來。
20	第 3A.05 條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主要股東及 <b>聯繫人</b> 同樣協助保薦人	同意： 41 (89%)  不同意： 5 (11%)	採納建議 • 建議會擴大規定：若主要股東的延伸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提供的協助對保薦人履行其職責是必需的，規定將涵蓋至該等人士。

(c)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上市規則》

41. 《上市規則》第 13.84 條載列評估發行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時須考慮的條件，包括：

- 《上市規則》第 13.84(2)條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董事是否屬(i)發行人的**聯繫人**<sup>4</sup>或**關連人士**；或(ii)交易對手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第 13.84(1)條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是否共同持有下列公司超過 5%已發行股本：(i)發行人，或發行人的**聯繫人**<sup>4</sup>或**關連人士**；或(ii)交易的對手方，或該對手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第 13.84(3)(a)條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向發行人集團、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是否超過該規則所載限額；

<sup>4</sup> 由於發行人是一間公司，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的定義是相同。



- 《上市規則》第 13.84(3)(c)條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向以下人士提供（或以下人士向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是否超過該規則所載限額；
    - (i) 交易的對手方及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
    - (ii) 對手方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上市規則》第 13.84(4)條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可有任何成員在最近兩年曾是下述人士的財務顧問：(i)發行人集團，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ii)交易對手方，或對手方的**關連人士**。
42. 現行《上市規則》訂明評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時須考慮的廣泛因素，包括參考其與發行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交易對手方及與對手方有關的實體的關係。我們留意到回應人士有以下疑慮：發行人實際上難以將發行人本身、對手方及雙方控股股東各自的所有延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識別出來，以供獨立財務顧問評估其獨立性。
43. 若獨立財務顧問要就個別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與發行人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按第十四 A 章定義）。我們將採納建議，要求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是否屬該關連交易對手方的聯繫人（按第十四 A 章定義）或持有交易對手方聯繫人（按第十四 A 章定義）超過 5% 的權益。然而，我們不會將第十四 A 章的定義應用於《上市規則》第 13.84(1) 及(2)條的規定，即不會要求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所有成員及其董事對其與交易對手方的延伸聯繫人的關係或持有的權益作出確認，原因是要求獨立財務顧問集團遵守該額外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
44. 我們不會於此項規則的其他部分採納建議，理由如下：
- 有關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定義的建議一旦被採納，將延伸獨立財務顧問評估其與以下人士關係的規定：
    - (i) 發行人（或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以及該等董事控制的公司；及
    - (ii) 發行人（或對手方）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延伸家屬，以及該等家屬控制的公司。
 若所涉交易根本不牽涉此等延伸關連人士，要求獨立非財務顧問及發行人遵守延伸條文，將會造成不必要負擔。
  
  - 有關應用第十四 A 章的聯繫人定義的建議將過分擴大《上市規則》第 13.84(3)條的規管範圍，以至涵蓋獨立財務顧問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延伸家屬及家屬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儘管該等人士或實體並非交易其中一方。

45. 下文表 4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總結：

表 4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b>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與發行人關連人士的關係</b>			
21	第 13.84(2)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之任何成員或董事是發行人的 <b>聯繫人</b> <sup>3</sup> 或 <b>關連人士</b> ；	同意： 37 (80%)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44 段。
22	第 13.84(1)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合共持有發行人、又或發行人的 <b>聯繫人</b> <sup>3</sup> 或 <b>關連人士</b> 超過 5%已發行股本	不同意： 9 (20%)	
23	第 13.84(3)(a)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向以下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 (i)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 <b>聯繫人</b>		
24	第 13.84(5)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之任何成員過去兩年曾任發行人集團（或發行人的 <b>關連人士</b> ）的財務顧問		
25	第 13.80 條	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包括會見就相關交易提供意見或估值的第三方專家，包括其現有或過往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的 <b>關連人士</b> 的關係	同意： 40 (87%)  不同意： 6 (13%)	
	<b>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與交易對手方及對手方關連人士的關係</b>			
26	第 13.84(2)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之任何成員或董事是交易另一方的 <b>聯繫人</b> 或 <b>關連人士</b>	同意： 36 (78%)  不同意： 10 (22%)	採納部分建議，將關連交易中對手方聯繫人的定義劃一 • 我們將採納建議，規定獨立財務顧問不能是交易對手方的聯繫人（按第十四 A 章定義），且不能持有交易對手方聯繫人（按第十四 A 章定義）超過 5%權益。 • 我們將不會採納建議，將規定延伸至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其它成員及其董事。 • 見第 43 段。  不採納將對手方關連人士定義劃一的建議 • 見第 44 段。
27	第 13.84(1)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合共持有交易的另一方又或交易另一方的 <b>聯繫人</b> 或 <b>關連人士</b> 超過 5%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28	第 13.84(3)(c)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向以下人士提供（或以下人士向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 (i) 交易的另一方及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及 (ii) 交易的另一方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同意： 36 (78%)  不同意： 10 (22%)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44 段。
29	第 13.84(5)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之任何成員過去兩年內曾任交易另一方（或交易另一方的 <b>關連人士</b> ）的財務顧問		
30	第 13.80 條	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包括會見就相關交易提供意見或估值的第三方專家，包括現有或過往與交易的其他方、以及交易另一方的 <b>關連人士</b> 的關係	同意： 39 (85%)  不同意： 7 (15%)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44 段。

### (3) 不獲採納的建議

#### (a)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上市規則》

46. 《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評估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該董事與發行人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該董事過去或現時擁有發行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

47. 我們留意到回應人士有以下疑慮：建議將會整體上延伸此規則中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規管範圍，因而可能加重發行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規負擔。我們決定不採納建議，理由如下：

- 現有《上市規則》第 3.13(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認其是否或過去兩年內曾否與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該規則已訂明，任何延伸家屬均被視為與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連。
- 建議一旦獲採納，主要會擴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其他規定，以至涵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之關係，即：
  - (i) 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其聯繫人；及
  - (ii) 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延伸家屬。
 這樣會大幅加重發行人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規負擔，但卻不會帶來明顯的額外效益，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所涉及的濫權風險一般較低。

48. 下文表 5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總結：

表 5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31	第 3.13(2)條	該董事曾從 <b>關連人士</b> 或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	同意： 38 (83%)  不同意： 8 (17%)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47 段。
	第 3.13(3)條	該董事曾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專業服務： (i)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 <b>關連人士</b> ； (ii) 在過去一年內，該等曾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 <b>聯繫人</b>		
	第 3.13(4)條	該董事於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發行人任何 <b>關連人士</b> 的重大商業交易		
	第 3.13(7)條	該董事是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任何 <b>關連人士</b> 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第 3.13(8)條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的 <b>關連人士</b>		
	第 3.13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呈交書面確認，說明： (i) 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ii) 其過去或現時於發行人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 <b>關連人士</b> 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iii) 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b) 於股東大會投票

有關要求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人士放棄表決權的規定

49. 《上市規則》規定在交易或事宜中涉及重大利益的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批准該交易或事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0. 我們決定不在這些規則中應用第十四 A 章的「聯繫人」定義，理由如下：
- 我們留意到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表示，要發行人識別在個別事宜中涉及重大利益的人士之所有延伸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以至要求有關人士放棄表決權，均會造成不必要負擔或難以執行。
  - 若所涉事宜屬關連交易，第十四 A 章已規定當中涉及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按第十四 A 章定義）須在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 建議一旦獲採納，將會收緊其他規管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進行表決的《上市規則》。屆時有關條文的規管範圍將會擴大，規定即使所涉事宜並非關連交易，相關人士的延伸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亦須在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51. 下文表 6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總結：

表 6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32	第 2.16 條	在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的考慮因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股東是否屬有關交易的其中一方，又或該交易方的<b>聯繫人</b></li><li>• 有關交易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獲得的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b>聯繫人</b></li></ul>	同意： 36 (78%)  不同意： 10 (22%)	不採納建議，但我們將於該規則中闡明，若屬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聯繫人具有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涵義。
33	第 14.33 條註 2、第 14.46、14.49、14.55、14.63(2)(d)條	任何人士如在須予公布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人士及其 <b>聯繫人</b> 須放棄表決權	同意： 36 (78%)  不同意： 10 (22%)	不採納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見第 50 段。</li></ul>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34	第 21.04(3)(d)條	(只適用於投資公司)任何保管人、管理公司、彼等的任何 <b>關連人士</b> ，以及任何投資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每名董事均不得在商議有關項目(彼等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於其中佔有重大利益)的會議上就其股份投票，彼等亦不得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同意： 40 (89%)  不同意： 5 (11%)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50 段。

(c) 於董事會議上投票

52. 《上市規則》規定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在任何事宜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須就通過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53. 我們決定不在這些規則中應用第十四 A 章的「聯繫人」定義，理由如下：

- 建議一旦獲採納，將規定若董事的延伸家屬或其控制的公司有所涉事宜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表決權。這樣整體上將會擴大在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對董事進行表決的限制。
- 相對於在這些規則中整體上延伸聯繫人的範圍，較合適的方案是釐清以下事宜：若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第十四 A 章定義）在關連交易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須就批准該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54. 下文表 7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總結：

表 7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35	第 13.44 條	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於任何事宜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同意： 37 (80%)  不同意： 9 (20%)	不採納建議，我們將釐清若發行人董事或其聯繫人（按第十四 A 章定義）在關連交易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須就批准該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見第 53 段。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36	附錄三第 4(1) 段、附錄三附註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須符合以下規定：就任何通過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之董事會決議上，董事不得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被計算在內	同意： 37 (80%)  不同意： 9 (20%)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53 段。
37	附錄十四第 A.1.7 段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沒佔有重大利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同意： 37 (80%)  不同意： 9 (20%)	

#### (d) 回購證券

55. 根據現行第十四 A 章，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按第十四 A 章定義）購回股份屬一項關連交易。若是在交易市場上向關連人士（見第十四 A 章定義）購回股份，則可獲豁免；但此豁免並不適用於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發行人。
56. 《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管發行人在交易市場進行的股份購回，包括在尋求購回授權的通函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以及若干買賣限制。
57. 我們留意到部分回應人士有以下疑慮：若按建議要發行人確定可有任何延伸關連人士（譬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前任董事、其聯繫人，以及其延伸聯繫人）有意向發行人出售股份，並在通函中作出披露，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建議亦會擴大買賣限制，使通過交易市場向延伸關連人士購回股份亦包括在內，較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規定更為嚴格。
58.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決定不更改《上市規則》第 10.06 條中「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範圍。若發行人通過交易市場向關連人士（按第十四 A 章定義）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發行人仍須遵守第十四 A 章。

59. 下文表 8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總結：

表 8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38	第 10.06(1)條	同意： 34 (76%)  不同意： 11 (24%)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58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購授權的通函內須披露，如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當時有意出售發行人股份的(i)任何董事及其<b>聯繫人</b>；以及(ii)發行人的任何<b>關連人士</b></li> </ul>		
39	第 10.06(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限制——發行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b>關連人士</b>購回其股份，而<b>關連人士</b>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li> </ul>		

(e) 其他不獲採納的建議

60. 我們建議將第十四 A 章「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應用在下述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i)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董事及其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ii)限制投資公司不得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項目的控制權；或(iii)限制新上市的投資公司不得被控制。
61. 我們決定不在這些規則中採納有關建議，理由如下：
- 《上市規則》第 7.16 條與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董事權益有關。第一章的「聯繫人」定義更貼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有關與董事有密切聯繫的人士的範圍。
  - 就披露持有發行人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而言，我們理解到發行人及其董事要確定董事延伸聯繫人於客戶或供應商持有的所有權益（如有）實際上或有困難。建議會對發行人施加較第十四 A 章的規定更嚴格的額外責任。
  - 《上市規則》第 21.04(3)(a)條旨在確保投資公司持有的資產僅作投資用途。建議會擴大投資限制，將延伸關連人士（例如投資經理或受託人）的投資也包括在內，較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規定更嚴格。



- 釐定個別人士對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時，我們一般參照《收購守則》。我們同意並無必要在《上市規則》第 21.04(4)條中採納第十四 A 章「聯繫人」的延伸定義。

62. 下文表 9 概述我們原先建議應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市場回應及總結：

表 9

	《上市規則》規定		市場回應	總結
	<b>發行人文件內的資料披露</b>			
40	第 7.16 條	若採用介紹方式上市，發行人的申請須填報董事及其 <b>聯繫人</b> 的持股情況	同意： 40 (89%)  不同意： 5 (11%)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61 段。
41	附錄一 A 第 28(1)(b)(v)段、 附錄一 E 第 28(1)(b)(v)段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須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董事、其 <b>聯繫人</b> 、或任何持有發行人 5%股本的股東於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所持有的權益	同意： 36 (78%)  不同意： 10 (22%)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61 段。
	附錄一 B 第 26(1)(b)(v)段、 附錄一 F 第 22(1)(b)(v)段、 附錄十六第 31(5)段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年報須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董事及其 <b>聯繫人</b> 於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所有持有的權益	同意： 36 (78%)  不同意： 10 (22%)	
	<b>有關投資公司的規定</b>			
42	第 21.04(4)條	投資公司新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一名股東的所有 <b>聯繫人</b> 及與該名股東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權益均會一併計算	同意： 40 (87%)  不同意： 5 (13%)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61 段。
43	第 21.04(3)(a)條	投資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 <b>關連人士</b> 取得有關投資項目的控制權	同意： 41 (91%)  不同意： 4 (9%)	不採納建議 • 見第 61 段。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1.01 在本冊《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者相同

...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 (a)(i) 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c) 就(a)及(b)而言，但凡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得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2) 如屬就中國發行人，而就及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須按和《上市規則》第19A.04條加以修訂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註： 本定義只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

...

**“核心關連人士”  
(core connected person)**

-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本定義就第十四A章而言，須按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

**“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一詞的涵義與前面“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

- (a) 獨立財務顧問；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獨立財務顧問的控股公司：
  - (i) 獨立財務顧問；或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 第二章

### 總則

#### 導言

...

####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

2.16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

## 第三章

### 總則

####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3)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
- (6) ...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註：...

-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其於呈交按附錄五B或H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附註：...

## 第 三 A 章

### 總 則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釋義及詮釋

3A.01 在本章內，

(1) ...

...

(9) 「保薦人集團」指：

- (a) 保薦人；
- (b)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 (c)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保薦人的控股公司：
- (i) 保薦人；或
- (ii)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新申請人。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向本交易所呈交A1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2) 保薦人集團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過或將會超過保薦人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權益淨額(net equity)的15%；
- (3)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為是新申請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3A) 保薦人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

- (4) 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款項有1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但倘該等債項屬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須支付予保薦人集團的費用，則作別論；
- (5)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新申請人的資產總值超過30%：
  - (a)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6)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或(若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下列人士／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下列人士／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7) 下列人士如擁有新申請人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而其公平價值超過500 萬港元：
  - (a) 保薦人董事；
  - (b)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8)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董事，或該等人士名僱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或擁有或將會擁有新申請人的實益股權；
  
- (9)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
  - (b)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
  - (c)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



## 第七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介紹

...

- 7.16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獲得本交易所確認，採用介紹方式上市是適合其證券上市的方式。該項申請須列明所知悉的持有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所持證券數目及有關證券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呈交股東名冊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已獲批准，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 第八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

(b) ...

附註：(1) ...

- (2)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

...

8.10 (1) 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業務」）：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須在顯眼位置披露下列資料：

(i) ...;

...

(v) ...;

附註：同時參閱附錄1A及1E中第27A段內容。

...

...

8.24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1)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 第九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9.09 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10.03 發行人的董事及董事的其緊密聯繫人,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2)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10.06 (1) (a) ...

(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i) ...

...

- (v)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 (ix)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2) 買賣限制

- (a) ...

...

-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 13.32 (1) ...

...

- (4) 如有關百分比已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但本交易所信納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一名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此名人士本身原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此名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這主要股東不得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是發行人的董事。如此主要股東在發行人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其必須證明有關代表屬於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會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其他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其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

...

...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13.44 除附錄三註1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或第19.05(6)(a)(i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1) ...

...

附註： 1. 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一般採取的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a) ...

...

(d) 在不限上文第(c)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估值而言：

- (i) 會見專家，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的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本超過5%；

-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其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為是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是交易的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2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是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

-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以及
    -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
  -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 (A) 交易的另一方；
      -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而該名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交易另一方的控股公司：
        -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有關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5)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前兩年內：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至(a)(iii)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附註： 1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



- 14.46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宗交易。
- ...
- 14.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 ...
- 14.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 附註：如舊控股股東減持權益純粹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予新控股股東以致其原有權益被攤薄，而非舊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所致，則有關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任何批准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的規定並不適用。*
- ...
- 14.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 (1) ...
  - (2) 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 (a) ...
    - ...
    - (d) 聲明任何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會在通過該宗交易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及
- ...
- ...
-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
  - (8) 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

## 第十五 A 章

### 結構性產品

#### 前言

15A.24A 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客戶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i) ...

...

(iv) ...

註：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此項規定。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股份期權計劃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1) ...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第一章第 1.01 條關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

...

...

- 17.04 (1) 除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

## 第十九 A 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對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 (a)(i) 項統稱“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 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 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 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附註1：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附註2：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9條，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第十九 B 章

### 股本證券

#### 預託證券

...

19B.03 就《上市規則》而言，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為：

- (a)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 (b) 「控股股東」；
- (c) 「主要股東」；或
- (d) 《上市規則》第8.24 條中不視為公眾人士者。

...

## 第二十一章

### 投資工具

#### 投資公司

...

21.04 第八章載列的上市資格適用於投資公司，惟《上市規則》第8.05、8.06、8.07、8.08(1)、8.09、8.10及8.21條除外，與本交易所協定者亦除外。然而，本交易所在適當情況下（例如，在投資公司的證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情況下）或會豁免《上市規則》第8.08(2)條所載有關最低股東數目的指引。下列附加條件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章提呈的申請：

- (1) ...
- ...
- (3) 投資公司及其管理階層一般必須受其公司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或同等的組織文件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形式所約束，以確保按本章規定繼續上市時仍不斷遵守下列規定：
  - (a) 投資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公司亦不能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

...

- (d) 任何保管人、管理公司、彼等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任何投資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每名董事不得在商議有關項目（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會議上就其股份投票，彼等亦不得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 (4) 上市條件一般規定，首次發售股份或首次發售單位（指新成立的投資公司而言）或公司上市時（指現有投資工具而言），任何人士最多不得控制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可於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股東的所有緊密聯繫人及與股東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者）持有的權益均一併計算；

...

...

21.13 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將說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4.06(3)、14.06(4)、14.34至14.37、14.38A、14.40 至14.46、14.48 至14.53（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14.58、14.60至14.63、14.66至14.68、14.70至14.77、14.85及14.86條除外）並不適用於投資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13條而言，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被視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4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

#### 4. 聯交所的新規定

若發行人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將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修改，聯交所將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建議，除非下列上市規則第15.02(2)條的附加規定得到履行：

- a) ...  
...
- d) 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認股權證建議公佈之前三個月起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止的期間內發行人、(及在有關的情況下)新認股權證發行經理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發行人的有核心關連人士(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董事經作出適當了解後所獲知者而言)，所進行的現有認股權證及有關指定證券的任何交易細節。如所披露的事實顯示此等人士一直在活躍地從事認股權證或指定證券的交易，則聯交所保留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提出修改建議的權利；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2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 條而發出

###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  
...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 附 錄 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 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

28.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 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E 部

##### 預託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

28.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F 部

####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22.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細則

### 有關董事

4. (1) 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1)

...

### 附註

附註1 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4(1)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 附錄五

### 銷售聲明

#### D 表格

...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或發行人的任何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

...

## 附錄六

###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 新申請人

1. ...

...

5. 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1) ...

(2) 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

...

...

## 附錄十

### 上市發行人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規則

...

4.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5.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

## 附錄十三

### B 部

#### 開曼群島

...

####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 5. 有關董事

(1) ...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公司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 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

守則條文

...

-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

...

...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1) ...

...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1.01 在本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2)條所界定者相同

...

-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 2010 年 6 月 3 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 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附註： 本項釋義須：

1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

(a) 如屬關連交易，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0.12及20.12A條作出修訂；及

(b) 如屬中國發行人，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作出修訂；及

2 加以伸延，使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適用於保薦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第16.15條及第29.22條適用於包銷商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註： 本定義只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

<p>“<b>核心關連人士</b>” (<b>core connected</b>)</p> <p>...</p> <p>“<b>家屬權益</b>” (<b>family interests</b>)</p> <p>...</p> <p>“<b>獨立財務顧問集團</b>” (<b>IFA group</b>)</p> <p>...</p>	<p>(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 <b>person或person-connected</b> 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b>緊密聯繫人</b>；及</p> <p>(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b>緊密聯繫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本項釋義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第20.12條及第20.12A條的規定作出修訂。</i></p> <p>一詞的涵義與前文“<b>緊密聯繫人</b>” (<b>close associate</b>)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p> <p>(a) 獨立財務顧問；</p> <p>(b)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p> <p>(c)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p> <p>(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獨立財務顧問的控股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獨立財務顧問；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p> <p>(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b>緊密聯繫人</b></p>
----------------------------------------------------------------------------------------------------------------------------------------------------------------------------	---------------------------------------------------------------------------------------------------------------------------------------------------------------------------------------------------------------------------------------------------------------------------------------------------------------------------------------------------------------------------------------------------------------------------------------------------------------------------------------------------------------------------------------------------------------------------------------------------------------------------------------------------------------------------

## 第二章

### 總則

#### 導言

...

####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

2.27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

## 第五章

### 總則

####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董事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3)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於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
- (6) ...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附註： 「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以及確認其於呈交按附錄六有關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附註： ...

...

### 董事買賣證券

...

5.57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交易必守標準」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

5.58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

## 第六A章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釋義及詮釋

6A.01 在本章內，

(1) ...  
...

(9) 「保薦人集團」指：

- (a) 保薦人；
- (b)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 (c)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人士／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保薦人的控股公司：
  - (i) 保薦人；或
  - (ii)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10) ...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新申請人。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3條向本交易所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2) 保薦人集團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過或將會超過保薦人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權益淨額(net equity)的15%；
- (3)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為是新申請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3A) 保薦人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

- (4) 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款項有1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但倘該等債項屬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須支付予保薦人集團的費用，則作別論；
- (5)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新申請人的資產總值超過30%：
- (a)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6)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或（若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下列人士／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下列人士／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7) 下列人士如擁有新申請人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而以其的公平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 (a) 保薦人董事；
  - (b)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8)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董事，或該等人士名僱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或擁有或將會擁有新申請人的其實益股權；

(9)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
- (b)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
- (c)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 雜項

...

6A.31 就有關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之最短時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0條所述任何固定時間內，上市發行人之任何上市申請，涉及擬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6條所述之上市文件的類別，合規顧問（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而委任以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之保薦人）必須，於提交上市申請時，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H所訂明格式，向本交易所填報及呈交一份聲明（副本送交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詳細列明保薦人、其董事及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發行人，及該項上市申請或交易中的一切利益。

附註：1 就此而言，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其他顧問）須於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定其董事及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後，就保薦人、其董事及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及於有關上市或交易成功達致時的利益，提供必須合理披露的一切詳細資料。

2 在不局限附註1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其他顧問）預期要全面及準確地披露以下詳情：

- (a) 上市或交易達成後，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利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 (b) 上市或交易達成後，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於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證券的利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而為釋疑起見，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發行人公開發售證券以供認購而可認購證券的權益）；及

- (c) 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其他顧問）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交易成功達致而預期應得的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重大尚欠債項的償還及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收費的支付。

~~3 就上文附註2而言，「聯繫人」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所載的意義相同，但須解釋為適用於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其他顧問）。~~

6A.32 任何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0(2)條（如適用）。於新申請人上市後，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另一名顧問）向發行人的交易提供意見的所有其他上市文件及通函（不包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必須按合規顧問所述，全面及準確地披露有關的利益詳情，及如屬適用，披露合規顧問（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所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所述的利益。此外，每名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週年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須載有發行人的合規顧問最新利益的全面及準確詳情，此等詳情須於編製該等報告時，由合規顧問告知發行人。

附註：1 本條規則所述各文件須以特定標題載列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該等標題及資料在文件內須置於適當的顯眼位置。

2 合規顧問須對本條規則所述各文件所載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利益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 第九章

### 總則

####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 短暫停牌或停牌

...

9.04

附註： 1 如本交易所認為有人不恰當地利用內幕消息，則不管是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本交易所將會毫不猶疑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詳細解釋哪些人可能取得未經公佈的資料，及為何未能做好保密工作。如本交易所認為調查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則會公佈其結果。本交易所相當重視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不單只要確保內幕消息得到適當保密，同時要確保有關資料以適當而公平的方式披露，符合市場的整體利益，而非特定某一個人或個人的利益。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配售

...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1) ...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而作出的配售結果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受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受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受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受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受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若首次公開招股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其中部分股份以配售方式進行，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a) ...

(b) ...

(c) ...

*附註：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受人（如適用）包括：*

*(a) ...*

*(b)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c)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d)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高持股量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e) 僱員；*

*(f) 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g) 牽頭經紀及／或任何分銷商及兩者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h) 發行人的顧客或客戶；*

*(i) 發行人的供應商；及*

*(j) 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f)或(g)）。*

如獲配受人的資料有任何重複，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2 ...

~~3 就本規則而言，「聯繫人」（在有關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或包銷商（如有）的文義之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的定義有相同涵義，所不同者為該詞得解釋為亦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

...

## 介紹

...

10.20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便獲得本交易所確認介紹是其證券上市的合適方式。申請表格須填報持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數目（如知悉者）及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呈交股東名冊副本。此外，申請表格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等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的批准已經發出，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 第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前言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解釋聲明）須予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上市發行人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中詳細及準確地披露。

附註： 1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2 本條規則所指的每份文件需載列以特別標題標示董事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的權益（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標題及資料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當眼處。

3 就根據本條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而言，董事或主要股東必須載述其於任何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發行人業務競爭的實體中的董事職務或擁有權。此項披露須包括每個該等實體的名稱、其業務性質，以及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實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或擁有權。

4 同時參閱附錄1A中第27A段內容。

...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

(11) ...

附註： 1 ...

2 無論何時，本交易所不會視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及中國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該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本交易所亦不會視任何由上述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

6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

...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申請

##### 概要

...

- 12.11 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開始到獲批准上市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6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若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從事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優惠待遇的限制

...

- 13.02 就新申請人建議配售的任何證券而言：
- (1) 不可向任何獲配受人（而非其他人）提供價格上或其他方面的優惠條款或待遇。惟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充足披露後，就分配證券方面，獲配受人可獲授予優惠。就本條規定而言，有關配售而須在刊發之上市文件披露之資料必須包括建議獲配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各人個別名稱作識別），載明各自獲配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比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該等安排的建議。
  - (2) ...

...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

### 須遵守的程序

13.08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1) ...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1) ...

附註：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有關創業板的特色或有關合規顧問（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以及所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利益的資料（如有）。

2 ...

...

### 買賣限制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1) ...

(2)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創業板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附註： 1 公佈應載有關於接獲的申請的分佈資料及分配基準。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及16.15條而言，「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相同，惟該條應被解釋為適用於包銷商。~~

~~3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該公告應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

...

- 16.15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1) ...

...

(5) 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發行，而該發行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a) ...

(b) ...

(c) 有關發行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i)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

(ii) ...

(d) ...

*附註： 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i) ...

...

(x) 將收取新股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及

...

...

...

#### 會議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7.48A 除附錄三附註5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

## 其他責任

...

### 獨立財務顧問

17.9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b)條或第24.05(6)(a)(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1) ...

...

附註： 1. 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一般採取的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a) ...

...

(d) 在不限上文第(c)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估值而言：

(i) 會見專家，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

...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的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本超過5%；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其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為是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是交易的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2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是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A) 發行人；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以及
  -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
-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 (A) 交易的另一方；
    -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而該名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交易另一方的控股公司：
      -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有關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5)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前兩年內：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至(a)(iii)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 ...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不屬於核數師報告範圍內的年報資料*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1) ...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18.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半年報告的內容*

...

18.6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季度報告的內容*

...

18.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附註：1 ...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

19.46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宗交易。

...

19.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

19.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附註：如舊控股股東減持權益純粹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予新控股股東以致其原有權益被攤薄，而非舊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所致，則有關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任何批准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的規定並不適用。

...

19.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1) ...

(2) 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a) ...  
...

(d) 聲明任何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會在通過該宗交易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及

...

...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以及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

## 第二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07 在不損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6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發行人擬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惟根據該等現有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就本條規則而言界定為（「權證建議」），除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2)條的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批准該權證建議：

(1) ...  
...

(5) 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3條規定關於權證建議內所主要述及的權證資料，以及由公佈權證建議日期之前三個月起至有關通函刊發日期止期間內，發行人及發行新權證的經辦人（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作出合理查詢之後為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董事所知悉者）就現有權證及與權證有關的指定證券的任何交易詳情。如有關披露顯示任何該等人士實際涉及權證或指定證券的交易，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不批准發行新權證或建議修改現有權證的條款；

...

...

## 第二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股份期權計劃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
- ...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附註： 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若向參與人再授以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關於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

...

####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以期權

- 23.04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以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以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以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以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權。

...

...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定義

25.04 在本章內，

(1)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一詞指：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附註：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0.12及20.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13條，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 25.10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本交易所規定新申請人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僅就涉及首次上市的文件而言）主要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經營的業務或佔有的權益與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須予以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

## 第二十九章

### 債務證券

#### 上市文件

...

- 29.22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債務證券的發售結果、配發基準（包括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的證券數目）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佈。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惟其須按適用於包銷商詮釋者除外。~~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
- ...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 28A.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
54. 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0(2)條所規定有關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資料；及
- (2) 發行人所有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資料。（附註9）
-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

43. 有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附註8）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C部

#### 債務證券

####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54. 有關保薦人（如需要）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僅與首次上市文件有關）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細則

#### 有關董事

4. (1) 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5）

...

#### 附註

1. ...

...

5. 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4(1)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D表格

#### 銷售聲明（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牽頭經紀、任何經銷商及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1) ...

(2) ...

...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A. 一般資料

...

## C. 經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人士銷售：（附註5）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	.....	.....
(2) 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高 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僅有關首次公開上市 的高持股量股東）	.....	.....	.....
...			
...			

## 附錄七

### 保薦人表格

#### H表格

#### 合規顧問的利益聲明

本聲明填妥後，須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呈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有關： .....  
（註明發行人姓名）（「發行人」）

我等，.....，為上述發行人的合規顧問，  
茲證實：

(1) 我等及我等的緊密聯繫人概沒有且不會因上市或該事項關係，在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證券，或發行人的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附註2）；

(2) ...

(3) 我等及我等的緊密聯繫人預期不會因上市或該事項達成關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

#### 附註：

(1) ...

~~(2) 就第1及3段而言，「聯繫人」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的意義相同，但須解釋為適用於合規顧問。~~

~~(3) ...~~

...

## 附錄十一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 B部

#### 開曼群島

...

#### 5. 有關董事

(1)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 附錄十五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原則

...

守則條文

...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

...

---

## 附錄三 回應人士名單

---

### 上市發行人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6.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8.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9.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0.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1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2.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13.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14.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15-27. 13家主板發行人 (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 專業及業界組織

28.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9.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30. 香港銀行公會
31. 香港會計師公會
32.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33. 香港董事學會
34. 香港律師會

### 市場從業人士

35.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36. 達維律師事務所
37. 孖士打律師行
38. 美富律師事務所
39.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40.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 41-42. 2名市場從業人士 (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 個人及其他實體

43. 公司註冊處
44. Suen Chi Wai
45. 閻靈喜
- 46-47. 2名個別人士 (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